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美华世通、公司、发行人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武汉华达	指	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实	指	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华世通	指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华通化工	指	湖北省天门市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及 2023 年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历次公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同时根据中美华世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美华世通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美华世通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20日**），公司共有23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上述更正事项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美华世通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无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华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241,000	36,572,260.00	现金
2	武汉华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39,000	8,432,540.00	现金
合计	-	-			7,680,000	45,004,8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武汉华达

名称：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WX6J21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FAMING ZHANG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武汉华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的《证明》，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待后续变更完成，武汉华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FAMING ZHANG	普通合伙人	14,415,600.00	39.42%
2	莫雅淳	有限合伙人	2,637,000.00	7.21%
3	胡名龙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4	王念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5	周海勇	有限合伙人	820,400.00	2.24%
6	LUPING LIU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7	张作芳	有限合伙人	1,142,700.00	3.12%
8	赵从华	有限合伙人	656,320.00	1.79%
9	李建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0	宋艾云	有限合伙人	586,000.00	1.60%
11	贾静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0.32%
12	XIAOQING CAI	有限合伙人	2,414,320.00	6.60%
13	汪志敏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14	董靖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15	熊银花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6	梁樱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7	陈赞	有限合伙人	380,900.00	1.04%
18	张艳平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9	乔凌翔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0	张光鑫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21	金晶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22	喻耀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3	刘燕鸣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4	赵阿龙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5	鄢卫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6	肖超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27	胡锦涛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8	王家俊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29	邵言中	有限合伙人	187,520.00	0.51%
30	张军民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0	4.81%
31	莫建国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32	朱琴容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33	李群丽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34	蔡宗智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5	雷卫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6	汪勇胜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7	陈进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38	陈会兵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合计			36,572,260.00	100%

经核查，武汉华达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武汉华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武汉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FAMING ZHA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XIAOQING CAI 的配偶，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莫雅淳母亲姐姐的配偶。FAMING ZHANG 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的董事，FAMING ZHANG 及其配偶 XIAOQING CAI 间接合计持有香港华世

通 92.94%的股份；FAMING ZHANG 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的一致行动人华通化工的执行董事，间接持有华通化工 99.90%的股权。

2) 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莫雅淳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XIAOQING CAI 的姐姐的女儿，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FAMING ZHANG 配偶的妹妹的女儿。

3) 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 XIAOQING CAI 为公司董事，其与公司董事 FAMING ZHANG 为夫妻关系，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 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贾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汪志敏系公司职工监事；

5) 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张军民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FAMING ZHANG 的弟弟；

6) 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莫建国是董事莫雅淳的父亲，与董事 XIAOQING CAI 的姐姐是夫妻关系；

7) 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蔡宗智是董事 XIAOQING CAI 的弟弟。

8) 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陈赟是股东华通化工的监事。

武汉华达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武汉华实

名称：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WFLHEX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FAMING ZHANG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武汉华实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的《证明》，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待后续变更完成，武汉华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FAMING ZHANG	普通合伙人	5,326,740.00	63.17%
2	胡轶敏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	王黎明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4	赵涛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5	郭锐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6	周兆云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7	许中平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8	刘涟君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9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1	陈晓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2	罗伟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3	涂志坤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4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5	张兆腾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6	伍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7	贾田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8	黄裔旻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9	徐少华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0	吴晗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1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2	董成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3	卢迪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4	肖凡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25	李子彬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6	徐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7	乔白云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8	杨娟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9	李红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0	李浩军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1	陈德勇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2	苏祥国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3	刘高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4	魏君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5	罗君林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6	孙国兵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7	童克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8	乔巧丽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9	邱红俊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合计			8,432,540.00	100%

经核查，武汉华实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武汉华实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武汉华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FAMING ZHA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XIAOQING CAI 的配偶，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莫雅淳母亲姐姐的配偶。FAMING ZHANG 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的董事，FAMING ZHANG 及其配偶 XIAOQING CAI 间接合计持有香港华世通 92.94%的股份；FAMING ZHANG 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通化工的执行董事，间接持有华通化工 99.90%的股权。武汉华实的有限合伙人童克平为股东华通化工的总经理。

武汉华实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武汉华实，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武汉华达合伙人共计 38 名，武汉华实合伙人共计 39 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基础层股票交易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华世通股份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尚未实缴到位，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FAMING ZHANG、XIAOQING CAI、莫雅淳、胡名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蔡

泽华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FAMING ZHANG、XIAOQING CAI、王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蔡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前述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汪志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 5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 50 人，关联代表汪志敏、贾静、陈赟、乔领翔、张光鑫、李彤彤、金晶、喻耀、周佑成、付敏、刘燕鸣、赵阿龙、鄢卫、肖超、罗伟、涂志坤、胡锦超、王家俊、雷卫、汪勇胜、陈进、伍琳、贾田、陈会兵、吴晗、董成、卢迪、肖凡、周艳、李子彬、李红平、张洁慧、魏君、徐阳、乔白云、罗君林、童克平、乔巧丽、邱红俊、吴永东、杨娟等共计 41 名职工代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

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4、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通化工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FAMING ZHANG及XIAOQING CAI控制，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70,070,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111,849,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5、因部分认购人离职、新增符合条件认购人等原因，公司修订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3年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FAMING ZHANG、XIAOQING CAI、莫雅淳、胡名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志新、胡晓华、蔡泽华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汪志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 5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 50 人，关联代表汪志敏、贾静、陈赞、乔凌翔、张光鑫、金晶、喻耀、刘燕鸣、赵阿龙、鄢卫、肖超、罗伟、涂志坤、胡锦超、王家俊、雷卫、汪勇胜、陈进、伍琳、贾田、陈会兵、吴晗、董成、卢迪、肖凡、李子彬、李红平、魏君、徐阳、乔白云、罗君林、童克平、乔巧丽、邱红俊、杨娟、陈晓等共计 36 名职工代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6、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

稿) >的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通化工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FAMING ZHANG 及 XIAOQING CAI 控制，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55,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认购对象系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6%，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股。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详见本推荐报告“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二）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成交记录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价格（元/股）
2023-10-23 （大宗交易）	802,871	8,470,289.05	10.55
2023-10-17 （大宗交易）	1,092,864	11,529,715.20	10.55
2023-10-16	100	1,055.00	10.55
2023-10-16	100	1,175.00	11.75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均价为 10.55 元/股，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11.72 元/股的 9 折。上述大宗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公允价值确定机制说明如下：

2023 年 10 月，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公司近期在中间体、仿制药、创新药各领域取得的里程碑成绩的情况下，**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公司双方均**认可公司整体估值为 15 亿元，据此折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11.72 元，并以此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投资的定价基础，最终成交价格根据股权融资一级市场老股转让的适当折扣确定。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与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宗股份交易协议》，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就其购买目标权益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上述交易。

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经综合考虑，为体现公司近年来发展成果，选取上述大宗交易投资者认可的公允价值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3、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近期融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2020 年 11 月）**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9.77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 50%。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近期融资情况及本次股权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主要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 元/股。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达到有效激励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武汉华实，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768.00 万股公司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11.72 元/股，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测算得出的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4,500.48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4 月授予完成，员工业绩 100%考核达标且未出现其他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则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份)	总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768.00	4,500.48	860.72	1,147.62	1,147.62	810.09	444.42	90.0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

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武汉华达、武汉华实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4,500.48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4,500.4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500.48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推进研发管线、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其中，公司拟投入 2,000.48 万元用于采购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1,5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创新药产品管线的研发，及现有仿制药产品和 CDMO 服务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运营压力，改善公司报表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具备相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完成挂牌，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

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推进创新药产品管线研发，并扩大仿制药产品及CDMO服务的市场份额，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无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在发行前后分别持有公司 24.37%及 22.99%股份，

发行前后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华通化工与香港华世通受同一主体控制，被认定为香港华世通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前后分别持有公司 8.27%及 7.80% 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FAMING ZHANG 及其配偶 XIAOQING CAI 在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32.64%的有表决权股份，此次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FAMING ZHANG 分别认购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出资额的 39.42%和 63.17%；XIAOQING CAI 将认购武汉华达出资额的 6.6%；**同时 FAMING ZHANG 将担任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控制两家合伙企业。故本次发行后，FAMING ZHANG 及 XIAOQING CAI 可以通过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合计控制公司不超过 7,68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6%。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 7,68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FAMING ZHANG 及 XIAOQING CAI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6.45%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但同时，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中美华世通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聘请中金公司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律师、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会计师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应收账款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02,973.82 元、8,933,360.68 元、16,748,528.65 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及产品特点等，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3,360.68 元、44,318,158.99 元。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或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受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未对经营周转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关于预付账款

申请材料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83,804.71 元、2,211,060.51 元、26,397,937.00 元。最近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预付款对象是否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1,060.51 元、7,330,287.01 元，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预付的委托生产费、燃气费、材料款等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预付款对象均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三）关于毛利率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分别为 33.98%、7.00%、6.34%。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更新报告期后，2022-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7.00%、24.18%**，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与下游应用领域、下游产品的需求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可比公司与公司中间体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各产品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医药技术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受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难度系数、周期长短、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影响，**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仿制药制剂业务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市场需求情况存在差异；具体产品业务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公司规模较可比公司小，毛利率受各年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会计差错调整更正

公司对已披露的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对收入、在建工程等科目进行调整。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差错更正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调整更正主要涉及销售收入、在建工程、资产入账成本、预付款项及费用重分类等事项的调整，对差错更正原因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合理性，相关更正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

公司上述差错更正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已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素质，组织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深入学习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有效执行。

（五）关于经营业绩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均处于严重亏损状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的原因；

（3）补充披露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

（4）结合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核心专利情况等补充披露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大、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毛利率波动及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小等方面影响，具有合理性；

2.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2,056.95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568.76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系受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数量波动及人工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5,784.10 万元；

4.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稳定，需求持续增长，所处行业是国家行业政策扶持的方向，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业务和产品受市场认可度高，核心

专利技术完整，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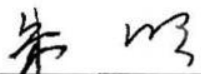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
(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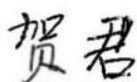
陈 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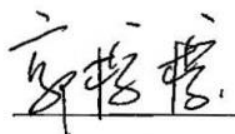


朱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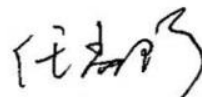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贺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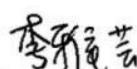
郭榕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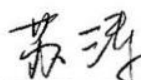
任孟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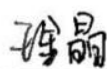
黄小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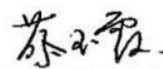
李雅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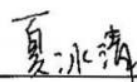
苏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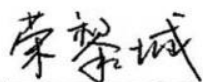
王金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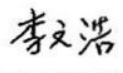
蔡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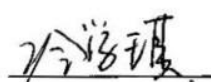
夏冰清



荣黎城



李文浩



冷学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